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交簡字第167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TRIEU NGOC TUYEN (中文名：趙玉線，越南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TRIEU NGOC TUYEN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TRIEU NGOC TUYEN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飲酒後猶騎乘如附件所示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危及道路交通安全，顯見被告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又本件為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1毫克，所為實不足取，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前無公共危險前案紀錄之素行，並審酌被告自述之飲酒時間、行車距離、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犯罪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不予宣告驅逐出境之說明：

(一)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固有明文，惟並非外國人在國內犯罪，當然應驅逐出境，是否一併宣告驅逐出境，應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採職權宣告主義。但驅逐出境，係

01 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禁止其繼續在本國
02 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分，對於原來在本
03 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其居住自由之嚴厲措
04 施。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
05 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
06 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
07 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
08 安全之維護（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4號判決參照）。

09 (二)查被告係越南國籍之外國人，為美麗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
10 聘僱之外籍移工，現係合法在臺居留，許可及居留效期自11
11 1年11月3日起至114年11月3日止，且於我國尚無前科紀錄，
12 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查詢紀錄在卷可
13 稽，足見被告素行尚可，本院考量本案之情節、所造成危
14 害，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深具悔悟，暨衡量比例原則、人
15 權保障及社會安全維護等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當知
16 警惕，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是認尚無依刑法第95條
17 規定，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併
18 此敘明。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0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黃榮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5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陳藝文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8 繕本）。

29 書記官 郭子竣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3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05 分之0.05以上。

0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7 能安全駕駛。

0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
1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
14 萬元以下罰金。

1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6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19 附件：

2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4年度速偵字第96號

22 被 告 TRIEU NGOC TUYEN (越南籍；中文名趙玉線)

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4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TRIEU NGOC TUYEN自民國114年1月8日晚間9時許起至同日晚
27 間10時許止，在其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住處飲用酒
28 類，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
29 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9)日上午6時30分許，
30 自該處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嗣於同日上午6時48分
31 許，行經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與五福路口，為警攔檢盤查，

01 並於同日上午7時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
02 1毫克，始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TRIEU NGOC TUYEN於警詢及偵訊中
06 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
07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及現場照片4張在卷可稽，
08 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0 嫌。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5 檢 察 官 黃 榮 加

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8 書 記 官 蘇 婉 慈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6 能安全駕駛。

2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7 下罰金。